

泰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城市道路和过街通道天桥保洁服务（二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1200-JWKJ-G2025-0016

采购人：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成交供应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城市道路和过街通道天桥保洁项目服务合同书（二标段）

甲方: 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1200-JWKJ-G2025-0016 的城市道路和过街通道天桥保洁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 城市道路和过街通道天桥保洁项目

2.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3. 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二、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要求

1.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 要求中标单位开立专用账户。签订环卫项目服务合同时约定环卫工人人工费用总额、拨付比例和日期,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组织环卫企业 (中标单位) 开立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 (采购单位、环卫企业、银行) 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环卫企业名称加环卫项目名称后加 “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专用账户开立后 30 日内, 需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 人工费用拨付后，采购单位及时审核实名制管理台账、工资支付表、考勤表等资料，银行根据采购单位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环卫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工资发放后，环卫企业（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3. 项目合同服务期结束或终止，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环卫企业（中标单位）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告，并将环卫项目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后，出具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承诺书。银行依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同意撤销通知书，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三、合同价款：

年服务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肆万零陆佰元整（¥10,340,600.00 元），其中本分包工作人员工资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陆元整（¥6,915,216.00 元）；三年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零贰万壹仟捌佰元整（¥31,021,800.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人员工资（年工资总额/12）按月拨付至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剩余服务费用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遇江苏省

一类城市最低工资保障线标准调整，工作人员工资实时调整（年服务费总额不变）。

四、合同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履行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验收：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

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张志强

联系方式：15850881513

乙方指定联络人：韩文磊

联系方式：15862733100

七、履约保证金：中标总价 10%，计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零贰仟壹佰捌拾元整（3,102,180.00 元）；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履约保证保险。

八、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综合考核结果，乙方于次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核，在 30 天内完成支付工作。

九、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情势变更：

1. 双方确认，鉴于政府财政政策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若在本合同签订后，因政府的项目实施计划改变或财政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从财政获得本合同项下款项，进而影响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甲方应在知晓财政政策变化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情况。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2. 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合同款项，致使履行

本合同确实存在障碍，任一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乙方应理解并接受因财政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或不能支付。

3. 本条款的适用不影响双方根据合同其他条款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条款；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盖章)：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泰州市梅兰东路169号

单位地址：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张建新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杨文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8627331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账号名称:

账号名称: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32001647136059345678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001924405605

签订日期: 2025年 10 月 31 日

签订日期: 2025年 10 月 31 日

普
通
公
司
印
章

附件： 项目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标的路段明细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 清扫保洁道路汇总表（东风路以西，济川路以北部分区域）

序号	路名	起点	讫点	路段等级	路段长度 (m)	面积 (m²)
1	青年路 (含万达天桥、老口泰路)	凤凰路	海阳路	1 级	5500	232200
		海阳路	站前路	3 级	2500	133000
2	东进路 (含过街通道)	江州路	东风路	1 级	2520	110140
3	扬州路	江州路	海陵大桥	1 级	3000	135000
		海润路	海阳路	1 级	900	33300
4	迎春路	人民东路	东风路	1 级	650	25400
		青年路	祥泰路	1 级	3050	117800
5	海陵北路	迎江桥北	海阳路	1 级	2550	75400
		海阳路	天禄街	2 级	600	5400
		人民路	五一路	2 级	270	3510
6	鼓楼北	府前路	森园路	1 级	2650	99500

	路					
7	吴州路	迎春西路	扬州路	2 级	960	20160
		扬州路	泰州石化南门	3 级	2400	57400
8	金田路	江州路	吴陵路	2 级	1200	18300
9	人民西南路	迎春路	青年路	2 级	1500	40500
10	静安路	青年路	海陵南路	2 级	400	10000
11	人民路	迎春东路	阜通门桥	2 级	3600	84650
12	永晖路	青年南路	东风路	2 级	2010	52260
13	永泰路	南官河	东风路	2 级	2180	54980
14	海阳路	江州北路	东进小区西门	2 级	2830	90960
		江州北路	吴州北路	3 级	600	10200
15	江州路	济川路	森北桥	2 级	5250	223000
		森北桥	涵洞(铁路)	3 级	1900	52970
16	五一路	人民西路	海陵北路	2 级	1000	30000

17	公园路	青年路	泰山公园东门	2 级	400	4800
18	东河路	东进路	人民路	2 级	300	7800
19	涵西街	东进路	国医堂	2 级	100	700
20	天禄街	东河路	新民街	2 级	380	3800
21	新民街	东进路	人民路	2 级	300	6600
22	口泰路	东进路	东风路	2 级	600	15600
23	府前路	海陵北路	鼓楼北路	2 级	400	12400
24	邑庙街	鼓楼路	人民东路	2 级	450	5400
25	运河路	青年北路	东风北路	3 级	1780	97880
		长江大道	吴州北路	3 级	1500	45750
26	森园路	东风路	江州北路	3 级	3600	108000
27	智堡路	东进路	森园路	3 级	1430	38750
28	运辉路	伟光路	东风北路	3 级	1050	26750
29	西仓路	新民街	东进路	3 级	750	15000
30	工人路	青年路	海陵北	3 级	370	2960

			路			
31	稻河路	工人路	演化桥	3 级	980	15050
32	东风北路	森园路	泰渔路	3 级	3600	93300
33	化工路	吴州北路	九里河桥	3 级	1200	31200
34	北仓路	海阳路	仓储路	3 级	400	12000
35	祥泰路	扬州路	老通扬运河桥	3 级	1800	145800
36	吴陵路	济川路	梅兰化工南门	3 级	2400	92700
37	泰九路	迎春西路	吴陵路	3 级	500	4500
38	曲水路	城南河	永泰路	3 级	813	9757
39	宝带路	青年路	永泰路	3 级	1082	12987
40	华泰路	海阳路	东进路	3 级	636	20988
41	徐家桥路	鼓楼北路	智堡路	3 级	604	21484
42	东升路	智堡路	华泰路	3 级	160	1760
43	西站北侧无名路	江州路	海润路	3 级	300	7800
44	丰裕路	人民南路	青年路	3 级	580	12180

45	莆田路	迎春路	人民南路	3 级	1100	16500
46	新村路	江州路	东侧游园	3 级	500	9000
47	通扬路	森园路	新村路	3 级	400	14400
48	海润路	海阳路	东进路	3 级	400	10000
49	东林路	江州路	扬州路	3 级	400	10000
50	景光路	迎春西路	最南侧	3 级	1100	29700
51	润丰路	天润路	最西侧	3 级	1200	28800
52	庆丰路	桥	河边	3 级	200	4200
53	天韵路	海阳路	润丰路	3 级	980	17640
54	景云路	青年南路	老通扬运河桥	3 级	170	3400
55	泰渔路	东风北路	碧桂园西入口	3 级	1100	27500
56	伟光路	鼓楼路	森园路	3 级	1100	19800
57	新村路	海陵路	伟光路	3 级	260	3120
58	长江大道（东）	启扬高速入口	老通扬运河桥	3 级	8600	124300
59	长江大道（西）	启扬高速入口	老通扬运河桥	3 级	8600	415800
合计					104595	3323887

若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等原因造成本项目的作业区

域面积减少或增加，减少或增加的作业面积在 5%的合理区域范围内，服务经费不作调整。

2. 垃圾定时定点上门收集重点路段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1	永泰路	南官河	东风路
2	永晖路	青年路	东风路
3	青年路	凤凰路	海阳路
4	人民路	邑庙街	阜通门桥
5	迎春路	祥泰路	青年路
6	人民南路	阜通门桥	海陵路
7	五一路	人民西路	海陵路
8	稻河路	海阳路	运河路
9	徐家桥路	鼓楼北路	华泰路
10	华泰路	海阳路	东进路
11	智堡路	海阳路	运河路
12	扬州东路	海阳路	海润路
13	海阳路	吴州北路	东风路
14	海润路	东进路	海阳路
15	工人路	青年路	海陵北路
16	稻河路	工人路	运河路
17	东进路	东风路	江州路
18	西仓路	新民街	东进路

19	江州路	济川路	站前路
20	扬州路	江州路	海陵大桥
21	吴州路	运河路	汇景苑东门
22	金田路	江州路	吴陵路
23	泰九路	迎春西路	吴陵路
24	吴陵路	通扬运河 桥中心	化工路
25	鼓楼路	海阳路	府前路
26	海陵路	海阳路	五一路
27	东河路	东进路	人民东路
28	涵西街	东进路	国医堂
29	天禄街	东河路	新民街
30	新民街	东进路	人民东路
31	府前路	海陵北路	鼓楼北路
32	邑庙街	鼓楼路	人民东路

说明：生活垃圾上门收集路段不仅限于上述路段，招标人根据沿街商铺实际需求，适时调整或增加上门收集路段。新增工作量不超过上述上门收集总工作量的 5%。

二、项目服务标准

项目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江

苏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设备设施配置标准》（试行）、《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等。

